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52951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

商 标

CMDT

申 请 人 杭州杉翠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方茂商业中心2幢14层1405室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波；护发素；化妆品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爽身粉；花露水；口气清新喷雾；动物用化妆品；不含药物的宠物沐浴露；牙膏